

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与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毕业生各项工作安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后召开会议，审定 2026 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资格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提前做好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初审情况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提交材料
5 月 25 日前	各学院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提交至教务科；5 月 26 日前，教务科完成教务系统成绩导入。	——
5 月 27 日	教务系统开放毕业资格审核	2026 届学生学历学位资格审核明细表（附件 1）；
6 月 2 日前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 完成毕业资格审核与学士学位授予审核 工作。	2026 届学生毕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 2）。
6 月 4 日前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议并提出授予、不授予、暂缓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部复核；同时应在学院内公示名单，并告知不授予学位的具体原因。	2026 届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表（表 1-表 4）（附件 3）及相关支撑材料

注：上述各类表格均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材料接收联系人：程老师、李老师，020-32083031。

二、注意事项

（一）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

各学院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一轮系统审核。对系统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如日语生、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学籍异动情况)，应根据其专业教学计划及学籍异动情况进行人工审核，并在教务系统中“学院终审”字段明确标注人工审核结论。

（二）第二课堂学分要求（含体育V和体育VI）

半军事管理专业：10 学分

其他专业：8 学分

（三）材料提交

请于6月4日前，将最终审核结果的相关表格报送至教务科备案。

附件：1. 2026 届学生学历学位资格审核明细表

2. 2026 届学生毕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汇总表

3. 2026 届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表（表1-表4）

